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2024 年全年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8 元（含税），其中：2024 年中期已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6 元（含税）；2024 年末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配方案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25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